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0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公消消防器材维修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GX7MC95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龙山路泰化
康养中心东侧 50 米

经营者：白建珍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公消消防器材维修厂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GHZJ/BG-205-203 的《检验报告》和编号为：TXZJ/20250611275 的《检验检测报告》，2025 年 8 月 13 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一是当事人于年1月14日销售的手提式灭火器，编号：20250114087的样品，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第一主要组分含量不符合GB 4351-2005、GB 4066-2017技术标准要求；经当事人要求复检，经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不符合GB 4351-2023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二是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的手提式灭火器是从厂家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进的，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能购进手提式灭火器16具，购进单价22.5元，购进金额360



元；共销售16具，销售单价为45元/具，销售金额合计720元，货值金额720元，违法所得3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384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白建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编号为：GHZJ/BG-205-203的《检验报告》和编号为：TXZJ/20250611275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1月14日销售的手提式灭火器经抽样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不符合GB 4351-2005、GB 4066-2017技术标准要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不符合GB 4351-2023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6年01月0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手提式灭火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之规定，应当予以从重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并积极配合此次调查，故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灭火器；
 2. 处以货值金额1.7倍罚款1224元；
 3. 没收违法所得360元。
- 罚没款共计158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